

教育部 111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1018A 號通告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任教國家 | 德國 | |
| 合作學校 | 明斯特大學漢學與東亞學系 | |
| 負責人名銜 | Prof. Dr. Reinhard Emmerich | |
| 擬聘教學助理數 | 1 | |
| 聘期起訖 |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 | |
| 教學人員資格 |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為國內華語教學系所或學程之碩士班在學學生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。 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(1) 學業優異； (2) 適應性強。 | |
| 待遇 | 稅後月薪 | 464 歐元 |
| | 其他待遇 | 免費參加明斯特大學對外德語教學中心的初級班、中級班課程。 |
| | 教育部補助項目 | 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)。 |
| 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 | 1. 授課時數：每週 10 小時。 2. 教學：負責教授初、中、高三等級的華語課程，內容包括：發音訓練、語法講解、漢字書寫、口語會話練習、情境任務設計、歷史文化介紹等，在計畫期間多方增進該校學生運用華語的表達能力。 3. 行政：與當地教師合作，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研究計畫。 | |
| 授課對象 | 擔任大學部華語課程助理教學，教授漢學系各年級大學生，授課班級共 5 班。 | |
| 申請須知 | 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)： (1) 英文申請信(a cover letter，必須特別註明應徵德國 Muenster 大學華語教學助理職)； (2)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(必須有 email 電郵址、現在實際居住地址及手機號碼)； (3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； (4) 戶籍謄本影本； (5)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； (6) 申請動機說明(英文)； (7) 華語教學碩士學程成績單影本； (8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|--|
| | <p>2. 初審僅需電子檔，請將上述資料(email 主旨:應徵德國 Muenster 大學華語教學助理職)依照順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(不得逾 4MB)，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達 germany@mail.moe.gov.tw，以利轉寄該校，逾期不受理。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須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https://lmit.edu.tw/sc)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完成者不另通知且不予錄取。</p> |
| 收件截止日 | 111 年 04 月 30 日 臺灣時間 23:00 |
| 備註 | <p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 1 年為限。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p> <p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https://lmit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 |
|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| <p>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張先生 電郵：germany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49 (30) 20361355 傳真：+49 (30) 20361362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</p> |